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参与竞拍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由于上述议案第一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8年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